

温州市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文件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温瓯退役军人〔2024〕2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泽雅镇党政综合办、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53号）和《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和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按2023年国家标准执行（见附件1）。

二、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还未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限和无参保记录的下列人员：

（一）无工作单位（含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金，在

2022年残疾抚恤金标准上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调整（详见附件2）。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入伍的对象），在2022年标准基础上，按自然增长机制提标标准调整（见附件4）。

在乡复员军人（抗日时期入伍的对象除外），在2022年标准基础上，按自然增长机制提标标准均低于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故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调整（见附件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部分参试涉核退役人员（以下简称“两参退役人员”）、1955年3月入伍的在乡退伍军人（以下简称“补充兵员”），在2022年标准基础上，按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调整（见附件4）。

三、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五至六级精神疾病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根据自然增长机制来调整（见附件3）。

四、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在2022年标准基础上，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每人每年增加540元（见附件4）。

五、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提标标准，按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688元标准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见附件4）。

六、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补充兵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见附件5）。

七、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充兵员，享受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相关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其全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的10%给予补助。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1140元/人提高为1190元/人（见附件6）。

九、农村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红点户和老同志，每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1100元/人提高为1150元/人（见附件6）。

调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解决。

附件：1. 有工作的残疾军人和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含伤残人民警察）

2. 无工作单位或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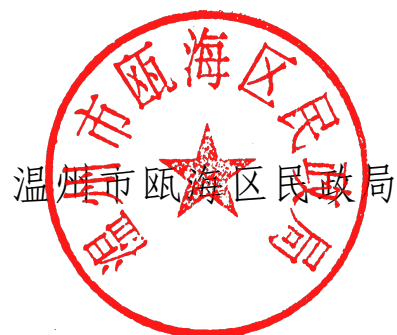
3. 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5. 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6.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等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表

(本页无正文)



抄送：温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瓯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1：

有工作的残疾军人和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含伤残人民警察）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新标准	增加
一级	因战	116270	124410	8140
	因公	111560	118250	6690
	因病	106900	112250	5350
二级	因战	105220	112590	7370
	因公	98770	104700	5930
	因病	94190	98900	4710
三级	因战	92320	98780	6460
	因公	85970	91130	5160
	因病	79770	83760	3990
四级	因战	75670	80970	5300
	因公	67680	71740	4060
	因病	61620	64700	3080
五级	因战	59100	63240	4140
	因公	51200	54270	3070
	因病	47110	49470	2360
六级	因战	46170	49400	3230
	因公	43290	45890	2600
	因病	36230	38040	1810
七级	因战	34780	36870	2090
	因公	30840	32380	1540
八级	因战	21960	23280	1320
	因公	19910	20910	1000
九级	因战	18240	19330	1090
	因公	14510	15240	730
十级	因战	12810	13580	770
	因公	10850	11390	540

附件2:

无工作单位或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原标准	新标准	增加
一级	因战	128714	136854	8140
	因公	121754	128444	6690
	因病	114865	120215	5350
二级	因战	115985	123355	7370
	因公	108695	114625	5930
	因病	101915	106625	4710
三级	因战	102795	109255	6460
	因公	95636	100796	5160
	因病	88576	92566	3990
四级	因战	88716	94016	5300
	因公	81276	85336	4060
	因病	74386	77466	3080
五级	因战	74646	78786	4140
	因公	67347	70417	3070
	因病	61017	63377	2360
六级	因战	61457	64687	3230
	因公	55427	58027	2600
	因病	48488	50298	1810
七级	因战	48408	50498	2090
	因公	42228	43768	1540
八级	因战	40368	41688	1320
	因公	34708	35708	1000
九级	因战	34468	35558	1090
	因公	28449	29179	730
十级	因战	28159	28929	770
	因公	22589	23129	540

附件3

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占参照基数比例 (%)	标准 (元)
一级	因战	50	50297
	因公	50	50297
	因病	30	30178
二级	因战	50	50297
	因公	50	50297
	因病	30	30178
三级	因战	40	40238
	因公	40	40238
	因病	30	30178
四级	因战	40	40238
	因公	40	40238
	因病	30	30178
五级	因精神疾病	25	25149
六级	因精神疾病	25	25149

附件4:

**无工作单位或无固定收入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		原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增加 (元/年)
一、烈士遗属		58560	61385	2825
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2152	55246	3094
三、病故军人遗属		46344	49109	2765
四、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时期入伍的	35616	37298	1682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33648	35088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入伍的	31680	33120	1440
	其中：孤老复员军人	35616	37056	1440
五、在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3244	23694	450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		8580	9120	540
七、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每人每年）		648	688	40
八、（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无工作且生活困难的两参退役人员		12000	12480	480
九、1955年3月入伍的在乡退伍军人		12000	12480	480

附件5:

自费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类 别		原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增加 元/年
一、烈士遗属		36910	39490	2580
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1410	33290	1880
三、病故军人遗属		29280	30740	1460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类 别		原标准 元/年	新标准 元/年	增加 元/年
四、在乡 复员军人	抗战时期入伍的	24360	25800	1440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23592	25032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入伍的	23532	24972	1440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180	9630	450
六、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人退役人员		9600	10080	480

附件 6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和老交通员等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表

(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	原标准	新标准	增加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	1140	1190	50
老交通员、老游击队员、 红点户、老同志	1100	1150	50

(本文有修改)